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oyce Services Limited(「Joyc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6。

## 2. 會計政策之修改

本集團於現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一詞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之解釋。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除少數例外情況下，須採納按資產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故此，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計溢利之結餘增加約港幣15,666,000元，此為更改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二年前業績之累積影響。此項改變之影響為現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增加約港幣1,58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837,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517,000元(二零零二年：增加港幣591,000元)。

## 2. 會計政策之修改 (續)

此項政策改變之影響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報估計數額出現顯著改變。因此，中期財務報表須予重列以更正此項估計之改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增加約港幣153,000元(二零零二年：所得稅抵免增加港幣2,983,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657,000元(二零零二年：增加港幣255,000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中，同時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當商譽被確定為虧絀時，列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面客戶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出及所屬權移交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之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全部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及該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值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目。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的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扣減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減值虧損之需要。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支銷。

於隨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確認，並按成本予以初步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因明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的證券)乃於結算日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經扣減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計算。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以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的滙率記錄入賬。以該等貨幣列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的盈虧乃計入年內之盈虧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滙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的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業務出售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已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類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區分佈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三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4,698	181,314	13,045	819,057
業績				
分類業績	17,626	7,162	262	25,050
融資費用				(11,372)
除稅前溢利				13,678
所得稅開支				(2,3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378

按其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5,145	38,818	8,736	242,699
未分配資產				827,628
綜合總資產				1,070,327
負債				
未分配負債				345,314
其他資料				
呆壞賬抵備淨額	17,493	(11,805)	(532)	5,15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40,895	166,312	44,221	851,428
業績				
分類業績	47,171	6,624	5,468	59,263
融資費用				(11,630)
除稅前溢利				47,633
所得稅開支				(1,1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441

按其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75,103	68,912	11,483	255,498
未分配資產				789,829
綜合總資產				1,045,327
負債				
未分配負債				321,210
其他資料				
呆壞賬抵備淨額	8,075	9,460	(1,901)	15,63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除按其客戶之地區分佈分析外，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055	38,149	15	215
中國其他地方	1,015,739	984,231	41,497	26,705
	<b>1,045,794</b>	<b>1,022,380</b>	<b>41,512</b>	<b>26,920</b>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附註6)	2,854	3,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2	1,260
其他職工成本	18,012	19,287
職工總成本	<b>21,758</b>	<b>23,577</b>
核數師酬金：		
是年度	604	59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0	(30)
呆壞賬備抵淨額	5,156	15,634
陳舊及滯銷存貨備抵	2,122	767
折舊及攤銷	43,634	45,899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13	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
利息收入	427	68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2,854	3,030
董事酬金總額	<b>2,854</b>	<b>3,030</b>

董事之酬金總額乃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7. 僱員酬金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之總酬金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08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b>1,220</b>	<b>1,134</b>

兩個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按估計應得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32	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54	6,982
	<b>3,886</b>	7,029
遞延稅項(附註14)：		
本年度	(3,189)	(5,837)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應佔之稅項	1,603	—
	<b>(1,586)</b>	(5,837)
	<b>2,300</b>	1,192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本集團一部份之溢利毋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地區納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3,678</b>		47,633	
按所得稅率22% (二零零二年：24%)				
計算之稅項(附註)	<b>3,009</b>	<b>22.0</b>	11,432	24.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68</b>	<b>9.3</b>	1,014	2.1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減收入之稅務影響	<b>(2,542)</b>	<b>(18.6)</b>	(5,197)	(10.9)
稅項寬減期間收入之 稅務影響	<b>(1,161)</b>	<b>(8.5)</b>	(6,095)	(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少產生 之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b>1,603</b>	<b>11.7</b>	—	—
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之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54</b>	<b>0.4</b>	(20)	—
其他	<b>69</b>	<b>0.5</b>	58	0.1
所得稅開支及本年度的 實際稅率	<b>2,300</b>	<b>16.8</b>	1,192	2.5

附註：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省份的平均稅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並建議保存累計溢利。二零零二年之累計溢利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約達港幣8,237,000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約港幣7,14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5,2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二年：686,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能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5,919	347,382	30,779	7,080	27,071	608,231
添置	563	5,554	369	293	34,733	41,512
轉讓	7,927	886	—	—	(8,813)	—
出售	—	—	(1)	(258)	—	(2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09	353,822	31,147	7,115	52,991	649,484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09	149,701	29,894	5,938	—	224,542
本年度撥備	9,376	33,055	722	481	—	43,634
出售時撇銷	—	—	(1)	(258)	—	(2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5	182,756	30,615	6,161	—	267,91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4	171,066	532	954	52,991	381,5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10	197,681	885	1,142	27,071	383,689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6,175	476,175
附屬公司欠款	67,964	68,180
	<b>544,139</b>	<b>544,355</b>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根據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6。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並不大可能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予以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

##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926	926
減值虧損	(585)	(472)
	<b>341</b>	<b>454</b>

是項投資指本集團於山東高泰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鞋類及其他皮革品的產銷。

年內，董事於參照受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檢討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後，將識別出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1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2,000元)於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 港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按先前申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作 出之調整	4,824	6,838	5,448	17,110
— 經重列	4,824	6,838	5,448	17,110
計入收入	1,785	300	3,752	5,8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609	7,138	9,200	22,94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收入中扣除(附註8)	(633)	(558)	(412)	(1,603)
計入收入(附註8)	1,023	1,013	1,153	3,1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999	7,593	9,941	24,53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4,082	43,300
在製品	258,163	237,531
製成品	26,373	37,758
	<b>328,618</b>	<b>318,589</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242,69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5,498,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74,393	67,661
31至60天	54,135	61,301
61至90天	32,467	80,333
90天以上	81,704	46,203
	<b>242,699</b>	<b>255,498</b>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41,2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97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15,594	9,211
31至60天	10,582	2,824
61至90天	2,216	3,986
90天以上	12,884	7,951
	<b>41,276</b>	<b>23,972</b>

## 18. 一名董事之貸款

廖元江先生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7,892	154,369
無抵押銀行貸款	81,010	88,284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2
	<b>248,902</b>	242,66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216,478	210,351
一至兩年	12,141	8,204
二至五年	20,283	24,110
	<b>248,902</b>	242,665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b>(216,478)</b>	(210,351)
於一年後到期	<b>32,424</b>	32,3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55,767	57,548
廠房及機器	35,458	62,472
在建工程	24,730	24,528
	<b>115,955</b>	144,548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銀行借款(續)

- (iii) 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及
- (iv)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港幣1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6,000,000元)；

## 20. 股本

	法定 港幣千元	已發行 及繳足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50,000	68,640

## 21. 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i)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68,576	18,695	487,271
年度虧損	—	(729)	(729)
股息	—	(8,237)	(8,2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8,576	9,729	478,305
年度虧損	—	(710)	(7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76	9,019	477,595

附註：

- (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477,5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8,305,000元)，包括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分別約港幣468,5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68,576,000元)及約港幣9,01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729,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款額	1,378	1,378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46	1,3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1	4,761
五年後	4,621	5,776
	<b>10,588</b>	<b>11,910</b>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期1至20年及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2,089	3,71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的合作合營協議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市華聯每年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營企業期內江門市華聯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市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中國合營方作出所規定的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中國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將付予中國合營方的預定分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239	5,239
一至兩年	5,239	5,239
二至五年	13,751	14,465
五年以上	63,339	67,864
	<b>87,568</b>	92,80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六個月後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存放於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幅度介乎18%至20%不等撥予退休福利計劃以為該退休金供款。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出現任何可供削減日後期間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00,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 (a) 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西安人民制革廠達成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西安人民制革廠租用該附屬公司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月租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96,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付租金約港幣1,15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55,000元）予西安人民制革廠，而已付金額乃按租賃協議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8。

### (c)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合營夥伴分派江門市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2(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Galloo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料採購 及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新會嘉聯皮革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產銷皮革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9,193,996美元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15,000,000元 附註(ii)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522,000美元	70.5% 附註(iii)	產銷皮革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及原料採購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 65,600,000人民幣	51% 附註(v)	產銷皮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 (續)

-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經營企業。
-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樺連(香港)之遞延股實際上並無附帶任何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參與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 (iii) 江門市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市華聯的註冊資本70.5%，但在對該合作合營企業夥伴支付每年的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市華聯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的所有溢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22(c)。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根據其於江門市華聯的出資比例可享有江門市華聯所有剩餘資產的分派。
-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的新會嘉聯註冊資本達14,0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0美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由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分派之40%(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的49%股權比例)，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樺連(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放棄其給予本集團溢利分派的其餘權益。故此，本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的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